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
旗下基金所持拓维信息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【2008】38号文)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等文件,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管理人”)自2014年4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拓维信息(002261)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(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4月26日的有关公告)。

2014年5月20日,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拓维信息(002261)复牌交易,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管理人自2014年5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拓维信息(002261)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cc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68-666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